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黔物协通字[2020]22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 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在党中央和地方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物业管理企业快速高效的行动起来，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贡献了物业人的力量，涌现出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为激励和充分肯定广大物业人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大无畏的职业气概，在行业内大力树立爱岗敬业、心系业主的职业精神，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参评范围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2、抗疫先进集体

以项目为参评单位，类型不限（详见附件一《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 2020 年“抗疫”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

3、抗疫先进个人

项目经理、客服管家、工程维修、秩序维护员（不含外包）、保洁员（不含外包）（详见附件二《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 2020 年“抗疫”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二、评选条件

1、抗疫先进集体

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实际行动亮身份、树形象，在阻击疫情蔓延、传播中，有效实施小区封闭管理，管控车辆行人进出，实施应急服务、秩序维护、主动配合政府社区做好防疫管控、宣传等方面，作出贡献，获得社区、广大业主的称赞认可，获得较好的社会影响。

2、抗疫先进个人

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吃苦耐劳、守岗尽责，全力以赴，持之以恒，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和好评，具有榜样作用。

与物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三、推荐名额

1、抗疫先进集体 30 名

管理面积 200 万平方以下推荐一名、管理面积 200 万平方以上推荐两名

2、抗疫先进个人 50 名

企业管理面积 200 万平方以下推荐一名；企业管理面积 200 万平方以上推荐两名；企业 500 万方以上推荐三名

四、评选方法

- 1、省物协秘书处按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
- 2、会长办公会议对入选集体和个人材料进行审议，决定评选结果。

五、相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在抗疫先进集体和抗疫先进个人选推荐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推荐条件，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挺身而出、担当奉献，踊跃投身阻击疫情、任劳任怨、大公无私、冲锋在前的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出来。

2、要严格推荐纪律，规范推报流程，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真实突出、在单位和同事，广大业主中的认同度高。

3、各单位须于 12 月 22 日（周二）前，将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申报表送至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办公室秘书处（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7 号汇金国际广场商务写字楼 1506 室电话：0851—85360235）。

逾期不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刘斌（13885024430）、林瑛（13985179330）

邮箱：270418837@qq.com

附件：《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 2020 年“抗疫”先进集体评选申报表》《贵州省物业管理行业 2020 年“抗疫”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特此通知！

贵州省物业管理协会

2020年12月12日

